# 救助流浪狗文案 流浪狗救助中心心得体会(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16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救助流浪狗文案篇一当我们走在街上，常常能看到许多流浪狗，有些虚弱...*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一**

当我们走在街上，常常能看到许多流浪狗，有些虚弱无力地趴在路边，有些则守候在餐馆门口寻找食物。这些流浪狗的生活并不容易，它们需要人类的关注和帮助。我曾在流浪狗救助中心工作了一段时间，收获了许多感动和体验，有些让我痛心疾首，有些让我心生感激。

第二段：流浪狗的痛苦

流浪狗的生活充满了痛苦和危险。它们常常没有食物可吃，没有地方可以遮风挡雨，更不用说接受医疗照顾。时常能看到它们受伤，被车撞伤，或者遭到虐待。我的工作就是要为这些不幸的动物提供庇护和帮助。每当看到受伤的狗狗们，我都感到无尽的悲伤和心痛。

第三段：流浪狗救助中心的工作

流浪狗救助中心是为流浪动物提供庇护和照顾的地方。我的工作在救助中心主要是给狗狗清洗、喂食、带出去散步，以及治疗伤口。每天都需要照顾许多狗狗，工作十分繁忙。但在这里，我学到了耐心和责任心。我也见证了狗狗们从无助到康复的过程，这些经历让我对生命和关爱有了更深的理解和体会。

第四段：与狗狗们的互动

在流浪狗救助中心，每天都有机会和狗狗们互动。有些狗狗性格比较温顺，需要更多的关注和爱抚；有些则比较脾气不好，需要更多的耐心和体谅。与这些狗狗们相处，我学会了尊重和信任。我和它们的交流，给我带来了许多欢乐和满足感。

第五段：结语

流浪狗救助中心的工作，让我学会了爱心、耐心和责任。在我和许多狗狗们的相处中，我感受到了人与动物之间的爱和亲情。虽然工作十分艰苦，但是参与这项工作的时候，我感到十分有意义。我希望今后还能继续参与这样的工作，给更多的动物带来温暖和关爱。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二**

为避免流浪乞讨者露宿街头、冻伤、冻死等事件的发生，西宁市城北区对此进行全面部署，20xx全年共救助26人，送救助站14人，劝离12人，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物资储备库，投资8.8万元，采购储备棉衣、棉裤、鞋子等生活必须品。

为了做好此项工作，西宁市城北区多措施、多途径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针对大街上、河洞、桥洞等相对较为阴凉的地方，派专职人员不定时地开展巡逻，如有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立即进行有效的救助管理。加强与救助工作人员的联系，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向上级救助站等机构进行汇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和管理。

此外，加强宣传力度，运用报刊、网络(新媒体)、电视等媒体不断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大众宣传呼吁关爱流浪乞讨人员，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联系其亲属，发现一人，救助一人。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三**

为扎实做好辖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精准救助，切实保障好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广陵区民政局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多措施、多途径构筑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爱心网”。

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延伸服务触角。按照“预防为主、主动救助、应助尽助”的方式，以40家社区临时救助点为主阵地，以源头预防，街面巡查为主要手段，联合公安、城管、卫生、交通等部门，发展近50个爱心家庭、400多支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救助触角延伸到小区、楼栋(院落)，与全区508个社区网格实现服务对接，各志愿服务站每月都会通过“广陵社会事务”qq工作群将救助情况表反馈到各社区救助站点，构建起了辐射全区多方联动、多层配合的网格化救助网络，积极发挥好构建和谐社会“共振器”作用。

二是整合社会力量，拓宽帮扶渠道。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流浪人员救助工作中来，组织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各类专业人员对安置滞留受助人员开展情绪舒缓、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专业服务。以流浪未成年人为重点对象，文昌花园社区开展“关爱特殊人员、源头预防流浪社区行”活动，为社区空巢家庭和残疾人等易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家庭回归及融入的专业服务，连福社区“四点半学堂——助力城市流动儿童”项目，对困境未成年人开展行为矫正、快乐读书、继续教育、生活技能培训，帮助其家庭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着力专项排查，提升救助频次。对每个季节出现的不同类型的流浪群体现状，分春、夏、秋、冬四个季节进行“地毯式”的巡查救助，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接送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重点青少年群体导航等救助活动，建立全天候巡查、值班制度，点对车站、繁华地段、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在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方面切实履行救急难、兜底线的`职能，牢牢守住不发生有影响事件的“底线”,全年未发生一起流浪乞讨人员因露宿街头而发生的伤亡事件。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四**

广大市民朋友们：

每个人在一生之中，都会与各种生命相遇：小猫、小\*、小兔子、小乌龟……这些小动物是我们的伙伴、朋友，甚至家人。每一个有爱心的人，懂得生命意义的人，都会知道怎么善意关爱自己的伙伴。

但是，我们无不痛心地发现仍有人不负责任地抛弃他们的宠物，城市里的流浪动物日见增多。这些流浪动物的生存状况令人堪忧：它们身体遭受病痛的折磨；它们经常要面对酷暑、严寒和饥饿；它们居无定所四处寻找躲藏之处；它们时刻面临着各种危险，每一刻都有可能惨死在街边；它们甚至还要面对一小部分人为满足自己变—态的心理而做出的种种折磨伤害……残酷的生存环境、悲惨的生活遭遇，使得我们身边的这些伙伴的生命凋零。

在此，我们郑重呼吁广大市民朋友们尊重生命、关爱生命，提出以下倡议：

1、尊重生命，尊重动物，不吝啬自己的爱心；

2、无论自己的宠物年老、体弱、生病还是残疾，都不放弃、不抛弃它们；

3、保\*动物不受饥渴、伤害和疾病威胁；

4、保\*动物有一定的自由，让它们生活无所恐惧，能自由表达天\*；

5、有能力和条件的人，对流浪动物进行有责任感的收养、领养、寄养。

倡议人：xx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五**

一、新救助管理办法的改进

（一）从强制收容遣返向自愿接受救助转变

（二）从维护城市管理向提供救助服务转变

（三）更加强化了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约束

（四）内容规定更加人性化

除了对于提供的基本救助内容做了具体规定外，新办法还体现出了更加人性化关怀的一些方面，如“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就体现了对处于弱势地位女性的特别保护；“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对保障受助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做了明确要求，防止各种危害和伤害的再次发生。

此外，新办法也体现了一定的开放性，“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表达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府对寻求各方力量、积极有效参与社会保障新途径的尝试和探索。

二、面临的新问题和新特点

自新办法实施以来，各级救助管理工作稳步发展，成效显著。但是，在具体实践过程当中，也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与此同时，流浪乞讨现象亦呈现出新的特点。

（一）出现的新问题

1.出现管理盲区

流浪乞讨人员的构成非常复杂，有因灾害或生活困难而流浪乞讨者，他们确属社会救助的对象；有以乞讨为生财手段的好逸恶劳者，属于特殊教育的对象；有以流浪乞讨又无理上访或偷摸拐骗从事违法活动者，属于社会治安管理对象；有少数犯罪逃逸或流窜者，属于刑事惩治的对象。对于拒绝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公安机关、城-管等部门在管理中，均存在缺乏执法依据和执法手段的问题，那些特殊教育的对象、治安管理对象、刑事惩治的对象，已经成为管理盲区。

2.自愿求助者少

在实地调查访谈过程中发现，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人员，大多数是从别的救助站转来的需要本救助站进行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仅有一小部分人是自己寻求救助的。而在这一小部分自愿寻求救助的人当中，大部分属于暂时还没有流浪乞讨的投亲不着、务工不着、无钱看病、从家里走失、被偷盗等有临时困难的人，真正有长期生活困难的人，反而选择在外长期流浪乞讨，拒绝进站接受救助，救助管理站也因此曾经一度出现无人可救的局面。

3.管理救助方式简单

对待进站受助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工作程序几乎无一例外的为接收进站——采集信息——联系流出地政府或流浪人员家属——送其回家或由流出地政府接其回去。工作人员几乎不跟受助人员进行与采集信息无关的交流，也从来不去了解不同受助人员的特殊需求，缺乏对不同类型受助人员的生理、心理、文化水平、个性特征等分析和交流，特别是在救助中依然把求助者置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给予施舍性的物质救助，使求助者难以接受。

4.缺乏专业工作人员

目前的救助管理站尚未完全脱离原先收容遣送模式的影响，大部分工作人员也都是原来收容遣送站的工作人员，虽然机构性质发生了改变，但是工作人员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他们在长期工作当中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养成的工作态度已经很难改变，有的工作人员习惯了对受助人员冷言冷语，这些表面上看起来并没有和现行的新办法发生冲突，但事实上与社会的期望和要求相距甚远。

（二）呈现出新的特点

经过改革开放30年来的发展，我们国家的整体经济实力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我们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国家的经济条件尚不足以令我们像某些西方国家那样，将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转变为一项福利事业。目前，在我们国家，救助管理站实际上充当的只是一个救助“中转站”的角色，而不是长期的福利机构。因此，就如何做好这个“中转站”，如何尽最大可能地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提出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

（二）引入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救助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第一层面是对其基本生活进行救助，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以保证其能够维持生存；第二层面是对其进行心理和精神方面的救助，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目前，我们的工作主要是停留在第一层面，忽视了心理层面的救助工作。而心理救助需要将社会工作与社会救助相结合，引入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方法，主要侧重于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精神慰藉等精神层面上的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正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社会弱势群体，是社会工作应当高度关注并提供帮助的对象。

（三）救助站与高校联动，建立互惠合作关系

缺乏高素质、专业的工作人员是救助站面临的一个难题。我们可以在高等教育资源比较丰富的城市，利用高校资源，通过救助站与高校的联动，建立一种互惠合作的良好关系。目前，许多高校都开设有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也就意味着这些学校在这几个领域拥有比较充足的师资力量以及一定规模的在校学生，这对于救助站来说，也是一项可加以有效利用的宝贵资源。

（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除了依靠国家财政外，还应当呼吁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加入到救助工作中来，争取捐款捐物，缓解资金压力；向社会招募义工，缩减开支。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方式筹得的资金，其使用都必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和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让社会各界的爱心落到实处。

四、结语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问题凸显。

站内救助服务管理难。救助管理工作人员对于站内的了乞讨人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对策建议

对组织、指数、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或者残疾人实施强讨恶要等行为，要予以从重处罚。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各种违法行为，特别是对在公共场所或交通路口纠缠流浪乞讨的的，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对纠集流浪乞讨人员在公共场所实施盗窃、行骗、抢夺、敲诈勒索罪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团伙坚持打击。对拐卖或拐骗、租借儿童乞讨牟利的以及以乞讨为掩护从事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应有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开展综合治理和分类救助管理。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六**

亲爱的长辈、同学们：

最近，我看书时偶然翻到一些关于动物的部分，我看了，真可谓是触目惊心。就说那旅鹆吧，它们的国家曾经那么的强大，它们的数量曾达到上亿只，它们遮天蔽日，多得让人恐惧，不过几年时间，这个庞大的家族便永远消失了……再看看现在我们的生活，许多人成天穿貂皮大衣，可这些是用狐狸毛皮制成的，许多人整天大吃野味，伤害了无数生灵，很多人都在家里养宠物，可又不精心呵护，没几天宠物就死了……它们都是有生命的物种啊！人与动物“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人类其实不过是自然生物链的一环，动物们才是构成它的主环，人们对动物的残杀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很久以前，撒哈拉沙漠是个大草原，但人类破坏了生态平衡，以致撒哈拉沙漠最终变成沙漠。生物链破坏不得，一环断，全链断，万物也将受到毁灭\*地打击。

因此，我希望大家能权衡利弊，不要去做无谓的杀生，克制自己，多去保护动物，与动物和平共处，并将宠物放生，向更多的人宣传保护动物，向他们陈说利害关系，让他们也一起加入保护动物的行动里来。人类总是一样事物消逝才懂得它的价值。总是事实给了我们当头一棒后，才知道自己错了，但愿这次人们能选择正确的方向。

如果我们人类再不停止罪恶伤害，那自然之母便会来惩罚她的子女了。

动物，是人类的朋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七**

今年4月，长春市疫情形势严峻，救助管理科开展“扫街行动”和“推门行动”，街头巡视工作从早晨7时一直到晚上22时。巡查中，他们推开了长春市每一个银行atm机隔间的大门。果然发现了蜗居在atm机隔间的流浪乞讨人员老张。

“当时，老张盖着厚厚的被子躺在地上。我们耐心劝说，他仍不愿进站接受救助。无奈之下，我们给他留了食品、棉被，还有口罩。第二天，他仍然不愿进站，我们又给他留了食物。”孙斌回忆道，没想到第三天巡查时，老张开口了：“这两天腿有点疼，能帮我看看吗?”翻开老张的被子，工作人员发现老张的腿确实有问题。情况紧急，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把他送到了医院。

今年35岁的孕妇孙香(化名)也是在紧急情况下被救助的。4月18日夜里，寒风呼啸。当时，孙香正坐在火车站内流泪。丈夫打工时因意外去世，没想到回到长春也联系不上亲属。虽然孙香记不清自己的孕周，但工作人员根据经验预判出她马上就会临产。旋即，长春市救助管理站派出救助车护送孙香到双阳区救助管理站，由女性工作人员一直陪在身边，对她进行心理疏导。“第二天，双阳区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将孙香护送到医院，很快就生了一个男孩。属地政府平湖街道为她支付了全部住院费用，还给她租了房子。目前，母子平安。”姜海波高兴地说。

姜海波告诉记者，在救助巡查中，如果发现老张和孙香这样有紧急情况的，工作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帮助处理。如果是暂时说不清自己信息的，就先接回站内安置。“道一声问候、喝一杯热茶、理一理头发、洗一洗热水澡、换一身衣服、吃一碗热饭，这是我们站内推行的“六个一”服务模式。让受助人员从走进服务大厅开始，就感受到家的温暖。”

工作人员通过跨省护送方式，帮助不少受助对象返乡归家。

2024年，从长春到广西北海打工的赵海(化名)在工作时意外摔伤导致全身瘫痪。救助管理科派出4名同事，来回50多个小时把赵海接回长春。一路上，工作人员耐心地给赵海喂水、喂饭、更换尿不湿。50多岁的赵海几次含着热泪对工作人员表达感谢：“都说落叶归根，没想到我全身动弹不了，还能在你们的帮助下回到家乡!谢谢你们!”

据孙斌介绍，多年来，救助管理科的同事们参加跨省护送的足迹几乎遍布全国。“有的时候受助对象行动不便，工作人员就将他们背上车;有的时候车票紧张，工作人员就买站票，陪同返乡。虽然过程很辛苦，但大家看到受助对象与亲人团聚，心里都感觉特高兴。”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八**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千万年来,长\*、淮河、运河流淌不息,孕育了独特辉煌的\*淮文化,滋养了生生不息的苏北大地,为幸福扬州、\*淮之都带来了勃勃生机。

如何保护我们的母亲河?如何使工业化、城市化发展与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相协调?这是我们每一位市民刻不容缓的神圣使命。近年来,在区委、区\*的正确领导和全区\*的共同努力下，投入巨大的人力、财力，开展了创建河道疏浚达标市、创建农村河道环境优美镇等大规模河道治理工程，已取得了阶段\*重大成效。但是，乱取土、乱占用、乱设障、乱排污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广大居民的河道保护意识、水环境保护意识仍然较低，特别是农村河道的长效管理机制还未真正建立。

借此机会，我们郑重倡议:社会各界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加入到保护河道的行动中来。

一、我们要做保护河流的倡导者。保护\*河湖泊，需要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积极倡导水生态理念，使保护河流成为一种社会风尚。

二、我们要做保护河流的维护者。保护\*河湖泊，需要以实际行动，自觉遵守有关河道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水环境，维护水生态，保障水功能，节约水资源。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九**

面对记者的询问，罗今昔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从粒粒稻米中寻初心。

罗今昔出身于农民家庭，是家里的长子。有一次，父亲种的水稻减产严重。怕父亲心疼，罗今昔便劝父亲：“损失不是太大，别着急上火，损失我补给您。”

不料，向来疼爱长子的父亲急了眼：“这是钱的事儿吗?这是要颗粒归仓的粮食!这是辛苦劳作的心血!”

从父亲的话语中，罗今昔深刻感觉到了农民的不容易。带着对农村的深厚感情，罗今昔坚定了扎根基层为民服务的初心。

“正如精心劳作才能收获沉甸甸的稻米，我们践行为民初心，到老百姓中去，才能发现老百姓的不容易，才能真心为百姓服务。”罗今昔说。

2024年，罗今昔任木金乡乡长。上任的第一个难题，便是修桥。

木金乡地处偏远，当时主要靠赤溪渡老桥与外界联系。每到雨季，狭窄低矮的老桥很容易被冲毁。

站在如今宽阔的赤溪渡大桥边，乡贤方根红向记者吐槽：那会，老桥一毁，木金乡便成“孤岛”，孩子们上学怎么办?有人生急病怎么办?更别提年轻人要过桥外出打工、村里人要销售农产品了。

木金乡保全村75岁的老支书方福兴对老桥怨念深重。2024年，正骑着摩托车过桥的方福兴为了躲避对面的三轮车，摔下桥去，差点丢了命。

一时间，木金乡群情汹涌。不少村民直言：“别的地方都在飞速发展。咱们这倒好，被一座老桥卡住了脖子。”

当时的情形正如《赤溪渡大桥建设序》所言，“山洪屡至，冲基啮石，终致倾圮崩裂，乡民苦之，亟望重修。”

通过深入走访调研，木金乡党委、政府将赤溪渡大桥建设作为首要工程。

可建桥所需的大额资金从哪来?

面对资金短缺的难题，罗今昔带领大家争取项目支持、发动乡亲捐资。杨正高10000元、殷跃涛2024元、李兵安1000元……《赤溪渡大桥建设序》记载了捐款的盛况，共获捐款120多万元。同时，在外乡贤也慷慨解囊，捐款近百万元。

资金到位后，木金乡立即启动修桥工程，村民义务投工投劳。历时一年零一个月，这座总投资1400余万元、桥身长225米、宽米的宽阔大桥顺利建成通车。

时至今日，方根红依旧记得当时热火朝天的建桥场景。“桥通了，群众满意了，木金乡干部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也就通了。”方根红说。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十**

第一条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２００３年８月１日起施行。１９８２年５月１２日国务院发布的《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补助各地区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中央对省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地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资金申请与分配

第五条 省级民政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当年工作实施方案和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联合上报民政部和财政部。

第六条 民政部汇总整理各地上报情况，于每年4月底前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财政部审核后于当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90日内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第七条 中央财政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主要参考因素包括上年度各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任务量，以及救助管理工作绩效、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参考上述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财政安排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统筹使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救助资金分配方案，1个月内将预算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注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市、县级财政部门也要积极安排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文件1个月内将预算下达到同级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印发的专项资金预算文件要抄送同级和下一级民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

第十条 主动救助支出是指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所需的开支。

第十一条 生活救助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的开支。

第十二条 医疗救治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开支。

第十三条 教育矫治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开支。

第十四条 返乡救助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送受助人员返乡所需的通讯、交通、差旅等开支。

第十五条 临时安置支出是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是指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所需的开支。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的救助以实物救助或服务为主，并应严格控制支出标准。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参考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中的必需食品消费支出以及实际救助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并根据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未成年人基本饮食标准应满足未成年人生长发育需要。

第十九条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受助人员必需生活、卫生用品购置费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据实支出，受助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接送受助人员返乡的工作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参考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救助管理机构或地方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基本服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救助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任何组织、机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应按照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支出项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救助管理任务量、救助服务水平、是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特殊救助对象跨省接送的协作配合、救助保护成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利用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救助服务和救助资金使用的信息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监管机制，要定期、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法规、政策，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务）、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7日起施行。2024年9月16日财政部、民政部印发的《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190号）同时废止。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十一**

20xx年11月2日下午3点

多扶工业园区展登服饰公司

1.领导小组

组 长： 县委常委

副组长： 副县长、公安局长

何涌泉 副县长

高壮志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公安局、安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消防大队相关人员为成员

2.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 副县长

副总指挥： 安监局局长

任志平 公安局副局长

指挥长： 消防大队教导员

（一）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整个演习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4.向所属各分指挥部下达作战任务，确保通信畅通，接受所属各分指挥部情况报告；

5.汇总、分析各分指挥部上报演习进展情况，指导各分指挥部完成演习任务；

**救助流浪狗文案篇十二**

自2024年8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救助管理工作总体上进展顺利。但是，一些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增多，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流浪乞讨和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严重，严重侵害公民权利、扰乱公共秩序、危害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做好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管理工作，维护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但由于人口流动、家庭困难、意外事件、个体选择等原因，流浪乞讨现象仍有发生，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存在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遭受摧残和虐-待的现象。流浪未成年人是特殊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各级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财政部门一定要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各尽其职，多管齐下，打击震慑违法犯罪、教育警醒群众、弘扬正气。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狠抓落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

二、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协调配合做好落实工作

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事关权利保护和社会稳定，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这一工作。

（一）民政部门要加强街头救助，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

一是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街头救助。劝导、引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不愿入站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饮食、衣被等服务；坚持“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二是坚持“先解救，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对于公安机关解救、护送来站的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做好接收工作，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铁路公安机关解救的被拐卖未成年人，由乘车地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接收，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对于受助未成年人，要利用指纹识别技术建立数字档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未成年人的采血工作。

三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街头治理工作。民政部门在街头救助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污损、占据公共设施妨害他人正常使用和破坏城市市容环境的，要向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执法建议。

四是强化站内服务和管理。要从维护受助人员权益出发，改善设施环境，实行人性化、亲情化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把未成年人与其他救助对象分开，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等活动。对残疾、智障、受到伤害或有心理问题的，积极进行医护和康复。加大站内人员和接领人的甄别、核查力度，防止未成年人被冒领冒认和犯罪分子藏匿其中。要做好站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站内人员安全。

五是做好返乡、安置和流出地预防工作。要畅通受助人员返乡渠道，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力接回的，经协商后可由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或送回。对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并积极探索社会代养、家庭寄养等社会安置模式。督促流出地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困难群众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虐-待、遗弃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六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庇护、饮食、衣被等帮助，探索开展社工干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公安机关要强化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力度，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和站内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接、报警工作。接到群众举报线索，要快速出警，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记录，件件有人管。坚持解救与打击并重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打击有力，解救到位。

二是强化立案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立案工作。凡是接到举报发现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接待民-警要认真询问案情，及时出警，对涉嫌犯罪的分别按照拐卖儿童罪、拐骗儿童罪、组织儿童乞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立案侦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是加强对街面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要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火车站、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要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会同民政、卫生等部门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利用婴幼儿或未成年人乞讨的，要现场取证，调查盘问。对无血缘关系、来历不明和疑似被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要控制犯罪嫌疑人，解救未成年人。对利用婴幼儿、未成年人乞讨的监护人，教育、警告后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加强流浪乞讨儿童的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对街头流浪乞讨和被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一律采血，经dna检验后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各地在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五是加大打击力度。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虐-待和故意伤害流浪未成年人，以及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或组织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和团伙。认定是被拐卖、拐骗的未成年人，要立即解救，尽快送返其监护人身边。对暂时找不到其监护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并继续查找其监护人。对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要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做好有害乞讨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街头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属于救助对象的，送救助管理机构救助。

七是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社区警务布点，在救助管理站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要依法严厉打击聚众闹-事、结伙冲击、围攻救助管理站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站内人员安全和工作秩序。

（三）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一是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行为和随处涂画、制造噪音等破坏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联系医疗卫生部门救治。

（四）卫生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要按照《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24〕8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6号）规定，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有关流浪乞讨人员。

（五）财政部门要做好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的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上述各部门职责任务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应由政府承担的救助、管理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以及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经费,分别列入有关部门预算给予保障。

三、健全机制，狠抓落实

（一）健全机制。各地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坚持“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营造帮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社会的良好氛围。

一、充分认识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但由于人口流动、家庭困难、意外事件、个体选择等原因，流浪乞讨现象仍有发生，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存在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遭受摧残和虐-待的现象。流浪未成年人是特殊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各级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财政部门一定要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各尽其职，多管齐下，打击震慑违法犯罪、教育警醒群众、弘扬正气。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狠抓落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

二、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协调配合做好落实工作

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事关权利保护和社会稳定，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这一工作。

（一）民政部门要加强街头救助，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

一是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街头救助。劝导、引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不愿入站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饮食、衣被等服务；坚持“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二是坚持“先解救，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对于公安机关解救、护送来站的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做好接收工作，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铁路公安机关解救的被拐卖未成年人，由乘车地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接收，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对于受助未成年人，要利用指纹识别技术建立数字档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未成年人的采血工作。

三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街头治理工作。民政部门在街头救助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污损、占据公共设施妨害他人正常使用和破坏城市市容环境的，要向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执法建议。

四是强化站内服务和管理。要从维护受助人员权益出发，改善设施环境，实行人性化、亲情化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把未成年人与其他救助对象分开，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等活动。对残疾、智障、受到伤害或有心理问题的，积极进行医护和康复。加大站内人员和接领人的甄别、核查力度，防止未成年人被冒领冒认和犯罪分子藏匿其中。要做好站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站内人员安全。

五是做好返乡、安置和流出地预防工作。要畅通受助人员返乡渠道，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力接回的，经协商后可由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或送回。对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并积极探索社会代养、家庭寄养等社会安置模式。督促流出地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困难群众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虐-待、遗弃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六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庇护、饮食、衣被等帮助，探索开展社工干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公安机关要强化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力度，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和站内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接、报警工作。接到群众举报线索，要快速出警，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记录，件件有人管。坚持解救与打击并重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打击有力，解救到位。

四是加强流浪乞讨儿童的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对街头流浪乞讨和被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一律采血，经dna检验后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各地在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五是加大打击力度。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虐-待和故意伤害流浪未成年人，以及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或组织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和团伙。认定是被拐卖、拐骗的未成年人，要立即解救，尽快送返其监护人身边。对暂时找不到其监护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并继续查找其监护人。对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要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做好有害乞讨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街头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属于救助对象的，送救助管理机构救助。

七是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社区警务布点，在救助管理站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要依法严厉打击聚众闹-事、结伙冲击、围攻救助管理站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站内人员安全和工作秩序。

（三）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一是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行为和随处涂画、制造噪音等破坏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联系医疗卫生部门救治。

（四）卫生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要按照《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xx〕8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xx〕6号）规定，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有关流浪乞讨人员。

（五）财政部门要做好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的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上述各部门职责任务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应由政府承担的救助、管理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以及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经费,分别列入有关部门预算给予保障。

三、健全机制，狠抓落实

（一）健全机制。各地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坚持“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营造帮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社会的良好氛围。

（二）狠抓落实。公安部决定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国打击拐卖儿童妇女工作综治考核并列入刑侦工作绩效考核。民政部决定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国民政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认真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报请综治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有关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